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京)

外语党发〔2017〕4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部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7年第4次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为我校创建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促进学院建设发展提供制度保证，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政班子对本单位负有共同领导责任。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原则，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第二章 “三重一大” 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各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决策部署及重大措施；

（二）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落实学校发展规划的有关措施；

（四）学院发展、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平台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六）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七）学院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八）学院教职工岗位薪酬、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的审定；

（九）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的审定；

（十）学院的表彰和需要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并上报的有关表彰；

（十一）学院重要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办公用房分配等重大事项；

(十二) 学院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含转专业、免试推荐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学生评优、研究生招生录取、学生处理等);

(十三) 学院的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四) 学院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或备案)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聘免;

(二) 学院人才引进、职称评审推荐、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以及教职工党政纪处分意见等重要事项;

(三) 学院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条件、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一) 学院牵头承担的国家、省部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二) 学院牵头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学院牵头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四) 学院 1 万元(含)以上基建修缮项目及办公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单价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实验室设备的配置、购买;

(五) 学院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学院年度预算内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二) 学院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资金使用或追加预算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支出；

(三) 学院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正、副院长等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记录。议题在涉及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等工作时，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参加；议题涉及教职工利益时，教研室负责人可列席参加。其他列席会议人员由书记和院长商定。会议的议题应当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拟定。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

核、奖惩办法等，应通过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技术性、政策法律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先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或聘请其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三分之二以上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二分之一的，才能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复议程序重新决策。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

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须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决定。

第十六条 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如讨论的议题涉及本人或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的，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院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有主要责任，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给国家、学校以及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法分别追究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